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
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艺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艺祥

项目负责人:林意鸿

填表人: 林意鸿

建设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 13605002165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____ **(盖章)**

电话:13605002165

传真:

邮编: 537200

地址: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涂胶、过胶机	热压机
	
锯边机	15t/h 蒸汽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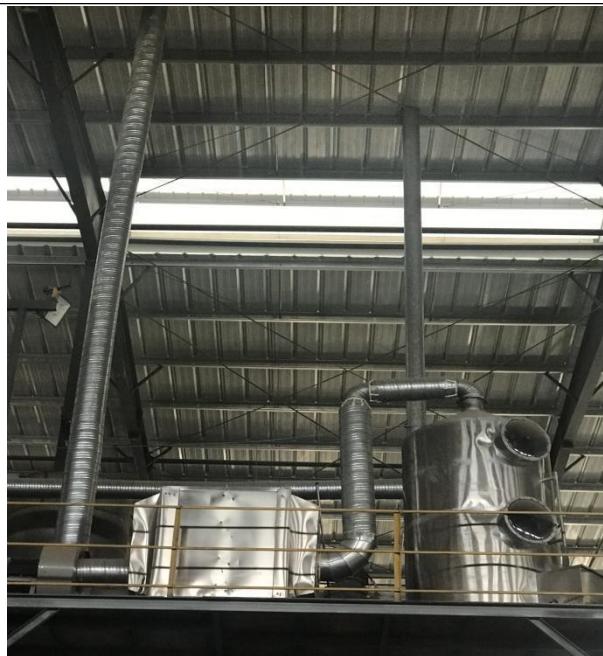
旋风+水浴除尘器+15m 排气筒（锅炉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排气筒（涂胶、热压）



布袋除尘器（锯边、修饰）

危废暂存间



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制胶)



消防水罐



甲醛罐 (制胶) +围堰



苯酚罐 (制胶) +围堰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	比例	1.44%
实际总概算	18000.00 万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0.8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验收监测依据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95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p> <p>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84号文件《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95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2022年4月26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p>项目涂胶、热压工序废气中的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制胶废气废气中的甲醛、氨、苯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表号及 级别</th> <th rowspan="2">污染 物 指 标</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4">表 2 二级标准</td> <td>颗粒物</td> <td>23</td> <td>120</td> <td>11.0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3</td> <td>120</td> <td>27.8</td> </tr> <tr> <td>甲醛</td> <td>23</td> <td>25</td> <td>0.72</td> </tr> <tr> <td>酚类</td> <td>23</td> <td>100</td> <td>0.29</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 物 指 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23	120	11.03	非甲烷总烃	23	120	27.8	甲醛	23	25	0.72	酚类	23	100	0.29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 物 指 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23	120	11.03																														
		非甲烷总烃	23	120	27.8																														
		甲醛	23	25	0.72																														
		酚类	23	100	0.29																														
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周边 200m 最高楼高为宿舍楼 17.15m，厂房排气筒高度为 23m，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按照排放标准附录 B 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3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 11.03kg/h，甲醛 0.72kg/h、非甲烷总烃 27.8kg/h、酚类 0.29kg/h）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表号及级别</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th> </tr> <tr> <th colspan="3">燃煤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td> <td>5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SO₂</td> <td>3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NO_x</td> <td>300</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td> <td>≤ 1</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表号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煤锅炉			颗粒物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1			
污染物	表号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煤锅炉																																
颗粒物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	50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 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甲醛	5	酚醛树脂 氨基树脂 聚甲醛树脂	
	氨	30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备注：合成树脂企业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p>(2)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20
			酚类	0.080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p>	<p>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5。</p>						
	<p>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p>						
	排放口名称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生活污水 排放口	第二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p>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昼间	夜间		
				65	55		
	<p>固废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81-05-03-059878。2022 年 3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 26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贵环审[2022]84 号《关于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完成生产调试。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2023 年 7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21 日对项目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后由于锅炉故障，于 2023 年 8 月 30~31 日对锅炉废气再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了《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56 分 37.957 秒，北纬 23 度 17 分 21.968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本项目厂区按构筑物功能布置各建筑物，建设 2 个生产厂房，各生产厂房按生产线独立分开建设，厂房功能布局明确，并与办公生活区相隔开，减少生产对办公生活的影响；厂房车间内总体按照生产流程布局，最大程度减少原料、产品、辅料运输频度。此外，项目 1#、2#生产厂房均与锅炉房、制胶房等单元临路隔开 10m 以上，符合贵港市木材加工企业环保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北风，项目各区分开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备案证明及总平面图布置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997.5m²，总建筑面积 28838.9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锅炉房、制胶房、门卫室等相关配

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胶合板及建筑模板生产线，形成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的生产规模。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10800m ² ，建筑面积 10800m ² ，钢架结构，单个厂房，高 12.15m；内部设置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线（包括烘干房、材料区、过胶区、排版区、冷压区、热压区、锯边区、成品区等）。项目 1#厂房单独设立，只设置建筑模板生产线，地面全部硬化。	占地面积 10800m ² ，建筑面积 10800m ² ，钢架结构，单个厂房，高 12.15m；内部设置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线（包括烘干房、材料区、过胶区、排版区、冷压区、热压区、锯边区、成品区等）。项目 1#厂房单独设立，只设置建筑模板生产线，地面全部硬化。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2#厂房	占地面积 12600m ² ，建筑面积 12600m ² ，钢架结构，单个厂房，高 12.15m；内部设置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线（包括烘干房、材料区、过胶区、排版区、冷压区、热压区、锯边区、成品区等）。项目 2#厂房单独设立，只设置建筑模板生产线，地面全部硬化。	属于二期验收的建设内容，目前尚未建设	无变更	二期验收内容
	锅炉房	占地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750m ² ，钢架结构，高 12.15m；内部设置 1 台 15t/h 蒸汽锅炉，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为项目生产供热。项目锅炉房单独设置，与制胶房设置防火墙相隔，与生产厂房临路相隔 10m 以上。	占地面积 750m ² ，建筑面积 750m ² ，钢架结构，高 12.15m；内部设置 1 台 15t/h 蒸汽锅炉，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为项目生产供热。项目锅炉房单独设置，与制胶房设置防火墙相隔，与生产厂房临路相隔 10m 以上。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制胶房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钢架结构，高 12.15m；内	占地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钢架结构，高 12.15m；内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部设置胶水生产线，自制胶水用于项目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制胶房单独设置，与锅炉房设置防火墙相隔，与生产厂房临路相隔 10m 以上，地面采取防雨、防风、防腐、防渗等措施。此外，项目制胶房内单独设置甲醛、苯酚原料储罐区，罐区配套围堰、防火堤、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单独设置甲酸、尿素、三聚氰胺、氢氧化钠、氨水等制胶原料仓库。	部设置胶水生产线，自制胶水用于项目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制胶房单独设置，与锅炉房设置防火墙相隔，与生产厂房临路相隔 10m 以上，地面采取防雨、防风、防腐、防渗等措施。此外，项目制胶房内单独设置甲醛、苯酚原料储罐区，罐区配套围堰、防火堤、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措施；单独设置甲酸、尿素、三聚氰胺、氢氧化钠、氨水等制胶原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 399.5m ² ，建筑面积 1196.5m ² ，砖混结构，3F，H=11.05m。	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 399.5m ² ，建筑面积 1196.5m ² ，砖混结构，3F，H=11.05m。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宿舍楼	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 490.2m ² ，建筑面积 2798.8m ² ，砖混结构，5F，H=17.15m。	位于厂区北面，占地面积 490.2m ² ，建筑面积 2798.8m ² ，砖混结构，5F，H=17.15m。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门卫、配电室及消控室	占地面积 93.6m ² ，建筑面积 93.6m ² ，砖混结构，1F，H=4.2m。	占地面积 93.6m ² ，建筑面积 93.6m ² ，砖混结构，1F，H=4.2m。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于 1#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15m ²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采取防雨、防风、防渗等措施，禁止露天堆放。	设置于 1#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15m ²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总量为 25323.85m ³ /a，用水接园区供水管。	项目用水总量为 25298.60m ³ /a，用水接园区供水管。	有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	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供应，每年用电量约为 800 万 kw·h。		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供应，每年用电量约为 800 万 kw·h。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供热	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生产制造工业蒸汽由锅炉房内的 15t/h 蒸汽锅炉供应。		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生产制造工业蒸汽由锅炉房内的 15t/h 蒸汽锅炉供应。	无变更	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②2#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③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排放； ④2#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排放； ⑤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⑥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干静电除尘系统处理+40m 排气筒排放。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由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排放改为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④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浴除尘系统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有变更， ①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由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排放改为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由干静电除尘系统处理+40m 排气筒排放改为旋风除尘+水浴除尘系统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①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仍使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浓度并未超标。根据排污许可，允许无组织排放 ②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验收期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仅为 15m，未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批复验收结束后，我公司承诺将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整改至 40m，处理设施较环评及批复处理效率更高。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管网	无变更	

		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消声减振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无变更		
固废处置		①废单板、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废手套、含油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①废单板、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废手套、含油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无变更			
	环境风险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 1.2m）、防火堤（不低于 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230m ³ ）、应急物资。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 1.2m）、防火堤（不低于 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230m ³ ）、应急物资。	液体储罐区配套围堰（不低于 1.2m）、防火堤（不低于 1.2m）、事故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池（230m ³ ）、应急物资。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一期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一期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等)	实际数量 (台、套等)	是否 变更	备注
1	叉车	8	8	否	
2	调胶机	14	7	否	一期
3	涂胶机	28	14	否	一期
4	面胶机	4	2	否	一期
5	冷压机	8	4	否	一期
6	热压机	20	10	否	一期
7	锯边机	4	2	否	一期
8	排版线	40	20	否	一期
9	补边机	4	2	否	一期
10	旋切机	8	4	否	一期
11	烘干机	2	1	否	一期
12	反应釜	2	2	否	一期
13	冷凝器	2	2	否	一期
14	喷淋塔	2	2	否	一期
15	甲醛储罐	1	1	否	一期
16	苯酚储罐	1	1	否	一期
17	脲醛树脂胶储胶罐	8	1	否	一期
18	酚醛树脂胶储胶罐	2	1	否	一期
19	蒸汽锅炉	1	1	否	一期
20	干静电除尘系统	1	0	是	取消
21	旋风+水浴除尘系 统	0	1	是	一期
22	集气罩+三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装置	2	1	否	一期
23	粉尘吸尘软管+布 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2	0	是	取消
24	集气罩+布袋除尘 系统	0	1	是	一期
25	冷凝+喷淋塔+活 性炭吸附装置	1	1	否	一期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总量为 $25323.85\text{m}^3/\text{a}$ ，用水接园区供水管。

排水：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供应，每年用电量约为 800 万 $\text{kw}\cdot\text{h}$ 。

供热：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生产制造工业蒸汽由锅炉房内的 15t/h 蒸汽锅炉供应。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在厂区内住宿 20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年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12h。

（8）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除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在数量上有所增减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997.5m^2 ，总建筑面积 28838.9m^2 ，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锅炉房、制胶房、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胶合板及建筑模板生产线。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997.5m^2 ，总建筑面积 28838.9m^2 ，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和锅炉房、制胶房、门卫室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胶合板及建筑模板生产线。本项目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仅为一期建设内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已变动
废气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②2#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③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排放； ④2#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②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经吸尘罩+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④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浴除尘系统处	已变动。①1#厂房车间锯边、修饰工序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仍使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且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浓度并未超标。根据排污许可，允许无组织排放②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根据实测数据显示，锅炉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验收期间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仅为 15m，未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批复验收结

	统一+23m 排气筒排放； ⑤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⑥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干静电除尘系统处理+40m 排气筒排放。	统一+15m 排气筒排放。	束后，我公司承诺将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整改至40m，处理设施较环评及批复处理效率更高。因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未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废	①废单板、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废手套、含油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①废单板、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废手套、含油抹布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有所变化。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类别	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一期)	最大贮存量	来源	是否变更	备注
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	原木	60000t/a	20000t/a	1000t	外购	减少	主要为桉树，项目40%单板为外购原木进行单板旋切。储存于生产厂房材料区。
	单板	79200m ³ /a	56400	1500m ³	外购	减少	主要为桉树单板，项目外购单板占比为 60%。储存于生产厂房材料区。
	脲醛树脂胶	8500t/a	4200	150t	自制	减少	项目自制脲醛树脂胶水用于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储罐装，存储于生产厂房涂胶区。
	酚醛树脂胶	850t/a	500	30t	自制	减少	项目自制酚醛树脂胶水用于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储罐装，存储于生产厂房涂胶区。
	面粉	96t/a	50	2t	外购	减少	添加面粉作为胶黏，袋装，存储于生产厂房涂胶区。
	腻子胶	72t/a	38	1t	外购	减少	木板补边、刮灰专用腻子粉，桶装，存储于生产厂房补边区。

	贴面	实木面皮	495 万套 (2 张一套)	200 万套 (2 张一套)	10.5 万套 (2 张一套)	外购	减少	/
制胶生产	脲醛树脂胶	甲醛 (37%)	5357.28	5400	97.47t	外购	增加	固定储罐
		尿素	2249.95	2300	35t	外购	增加	袋装
		甲酸	6.8	6.5	0.5t	外购	减少	桶装
		氢氧化钠	11.05	11	0.5t	外购	减少	袋装
		氨水 (20%)	1.7	2	0.2t	外购	增加	桶装
		三聚氰胺	850.36	800	2.5t	外购	减少	袋装
		聚乙烯醇	25.51	25	0.2t	外购	减少	桶装
		水	62.75	50	/	自来水	减少	/
	酚醛树脂胶	甲醛 (37%)	442	450	97.47t	外购	增加	固定储罐
		苯酚	261.54	262	48.15t	外购	增加	固定储罐
		氢氧化钠	110.5	100	0.5t	外购	减少	袋装
		水	42.5	30	/	自来水	减少	/
燃料	成型生物质燃料	11085t/a	8000	200t	外购	减少	用于蒸汽锅炉燃料	

备注：

本项目生产的脲醛树脂胶和酚醛树脂胶均不外售，全部用于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脲醛树脂胶和酚醛树脂胶的使用比例为 10:1，胶水使用量约 1.9kg/张板。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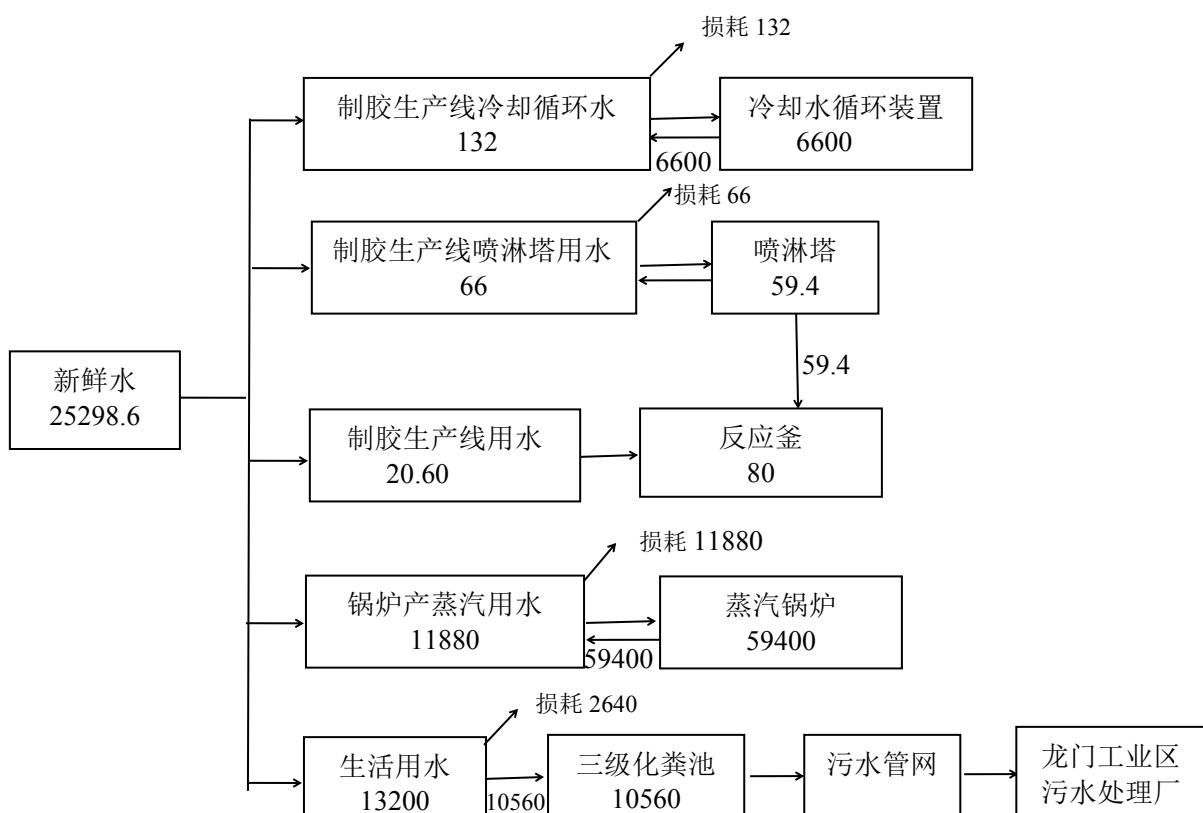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配套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制胶房设置胶水生产装置，生产脲醛树脂胶水和酚醛树脂胶，供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线生产使用，不作为产品外售。

（1）脲醛树脂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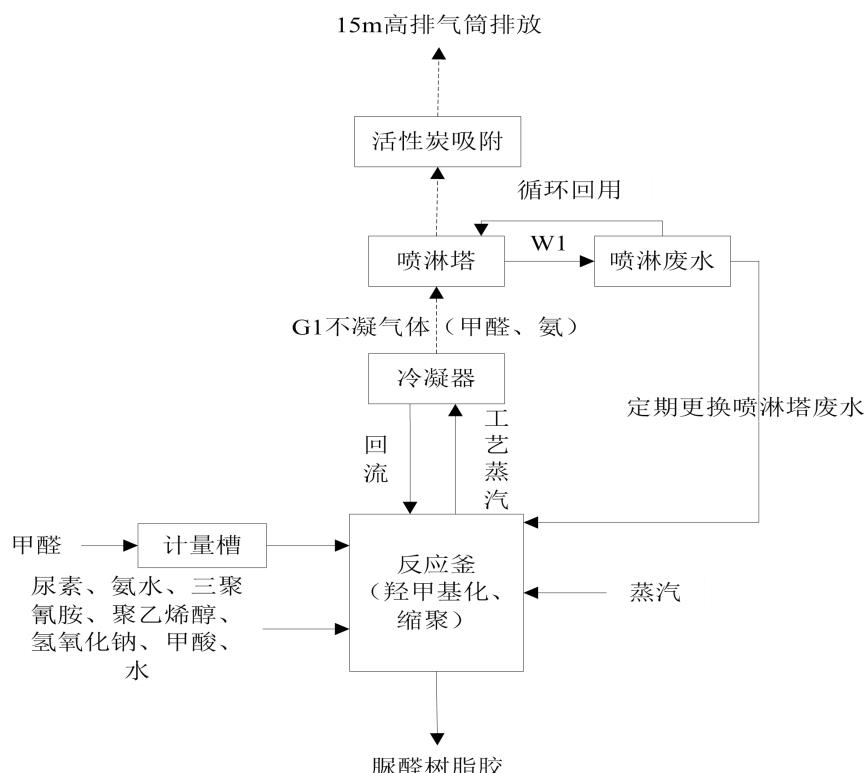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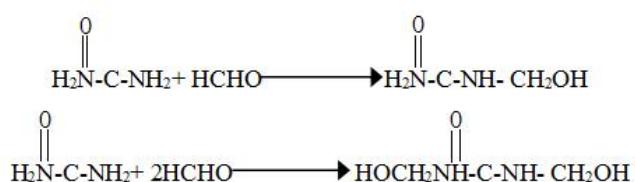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脲醛树脂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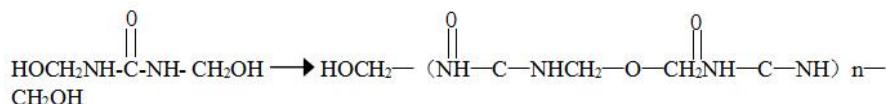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生产以尿素与 37% 甲醛溶液在酸碱的催化下发生反应，并在反应釜中可缩聚得到线性脲醛低聚物，生产工艺成熟，配方合理。

反应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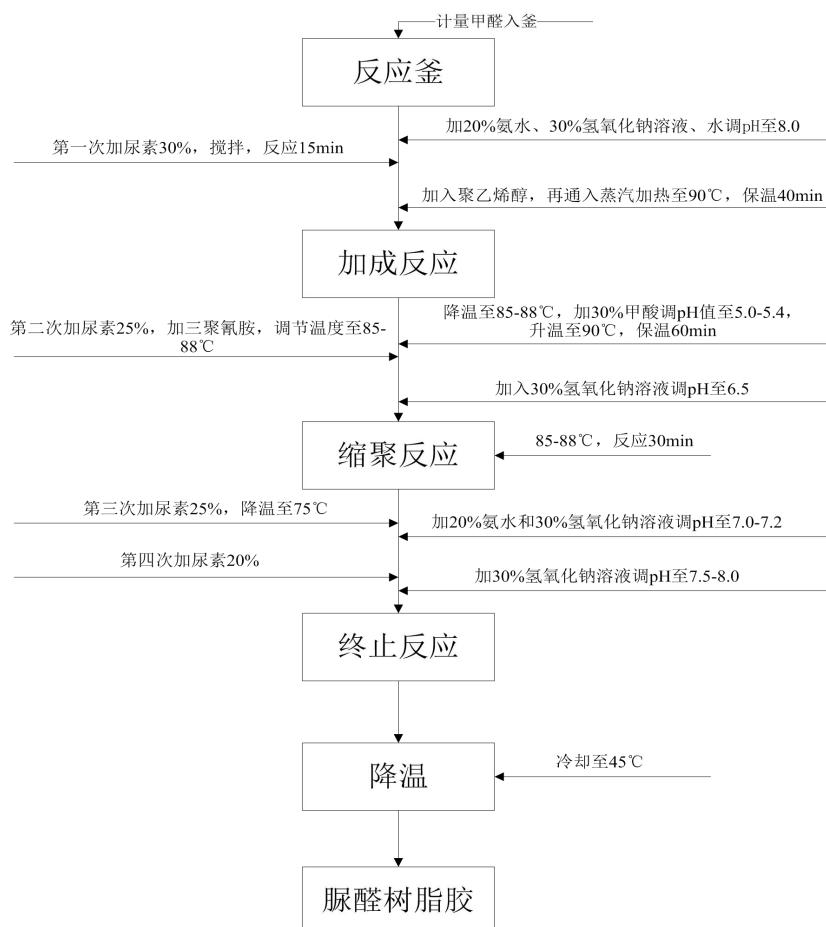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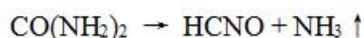
①尿素与甲醛加成反应



②缩聚反应



③涉及到的副反应



工艺流程简述:

升温混合: 将甲醛采用计量泵打入反应釜内, 加入 20% 氨水、30% 氢氧化钠溶液、水调节 pH 值至 8.0, 再第一次加入总尿素的 30%, 搅拌, 反应 15min。为提高脲醛树脂的粘性, 生产过程加入适量聚乙烯醇, 提高产品性能, 向反应釜夹套内通入蒸汽间接加热反应釜内物料, 在 30min 内升温至 90°C, 保温 40min。在甲醛的泵加环节以及升温混合过程中, 反应釜保持密闭, 通过反应釜排气口排气保压, 使反应釜内保持常压状态。升温混合环节由于反应釜的温度升高, 反应釜内的甲醛、氨有少量挥发, 反应釜排气保

压排出的气体中主要成分为甲醛和氨。反应釜排气保压产生的气体物料经反应釜冷凝器冷凝至 25℃以下，在冷凝器底部（俗称接收槽）形成液态污冷凝水经管道回到反应釜使用不外排，未冷凝下来的废气 G1（甲醛、氨）通过冷凝器排气口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加成：此阶段为羟甲基脲生成阶段，加入尿素，当甲醛与尿素的摩尔比≤1 时生成稳定的一羟基甲基脲，或二羟甲基脲。

（3）缩聚：树脂化阶段，羟甲基脲中含有活泼的羟甲基，进一步缩合生成聚合物，项目生产的脲醛树脂聚合物分子量约 700。缩聚反应过程，接着打开冷却器进行降温，降温至 85-88℃，加入 30% 甲酸调节 pH 值至 5.0-5.4 左右，常压下用蒸汽间接升温，保持温度在 90℃左右反应大约 60min，直到反应液达到 58℃水雾点时，加入助剂可减少游离甲醛产生量，加入 30%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6.5，第二次加入总尿素的 25%，加入三聚氰胺，与缩聚反应产物羟甲基脲进一步聚合成改性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起到封闭脲醛树脂胶亲水的作用。在 85-88℃反应 30min 左右。加入 30%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7.0-7.2 左右，第三次加入总尿素的 25%。打开冷却器进行降温，降温至 75℃，加入 30% 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至 7.5-8.0，第四次加入总尿素的 20%，反应 20min，即可产出产品。打开高效冷凝器，将反应釜内物料温度降至 45℃时，停止冷却，将物料抽至脲醛树脂储罐储存。最终得到的脲醛树脂胶为乳液状，原辅材料中的水分基本都存留于最终的产品中，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用于处理不凝气喷淋塔吸收装置会产生废气处理洗涤废水（W1），废气处理废水循环使用，大约 5 天整体更换一次，整体更换的废气处理洗涤废水回用于反应釜，不外排。少量脲醛树脂发生固化留在反应釜内，拟通过人工进行剥离，清理后直接回用于下一批次的胶水生产，不产生废胶渣。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年产 8500t，生产过程为间歇性生产，单个反应釜生产 1 批脲醛树脂胶所需时间约为 8h，单个反应釜生产 1 批次脲醛树脂胶产量为 30t，则年工作时间为 2267h。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脲醛树脂胶水生产产污环节主要为：

①制胶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氨，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冷却水循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每循环 5 天后排出，全部回用于制

胶用水，不外排。

③原辅材料等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2）酚醛树脂胶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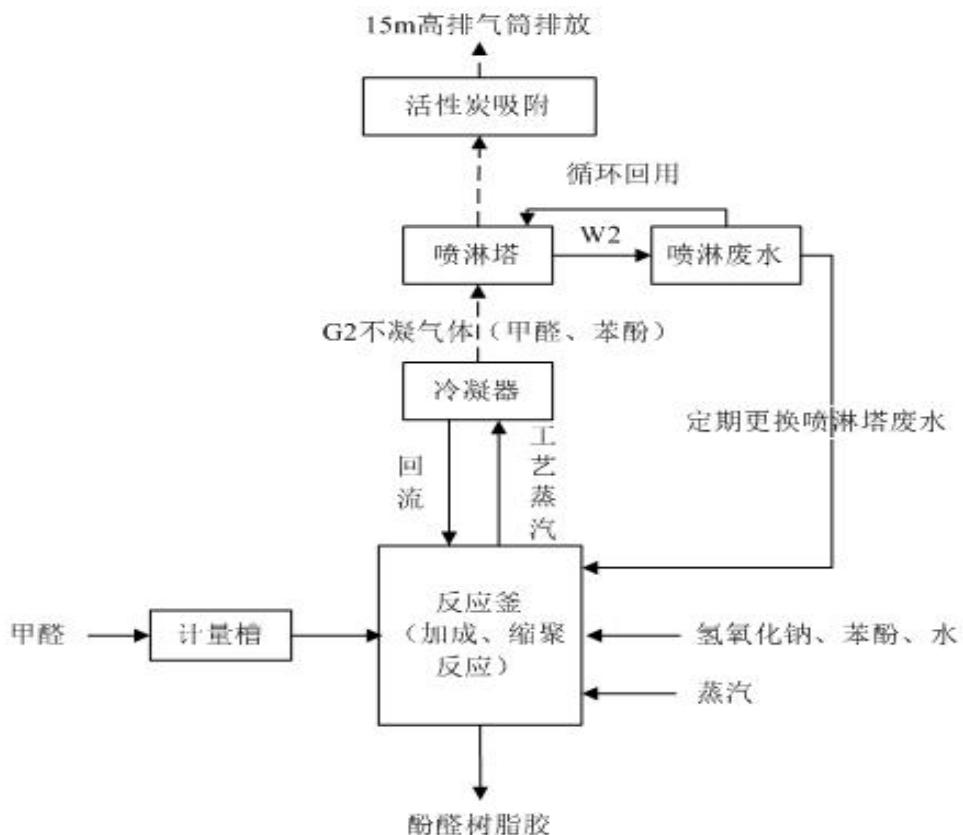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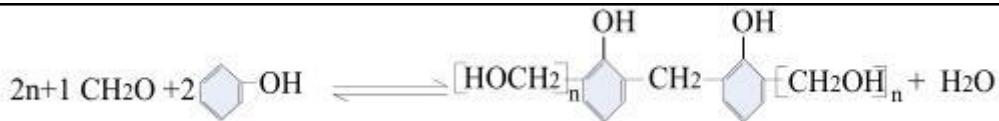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酚醛树脂生产拟采用国内成熟的生产工艺，以苯酚、甲醛为原料，在氢氧化钠碱性条件下发生缩聚反应生成酚醛树脂。目前我国工业生产中大多数采用该生产工艺，属国内较先进的工艺技术。

（1）化学反应式

酚醛树脂的生产为苯酚、甲醛在氢氧化钠碱性条件下发生缩聚反应生成酚醛树脂。反应条件：90℃，常压。

化学反应方程式：（n=1~3）





酚醛树脂生产的缩聚反应中，过量物料主要为甲醛，通过合理的控制投料物料量、反应温度、反应时间，在生产中可保证甲醛为少量过剩，少量过量物料作为组成组分进入产品，不需要进行脱除。

工艺流程简述：

加成缩聚：在反应釜中计量加入氢氧化钠水溶液、苯酚、水，调 pH 值至 10 左右，此放过程为放热反应，釜内液体温度达到 85-90℃ 左右，加入第一批甲醛溶液，在此温度下保温 30 分钟后，降温至 80℃，加入第二批甲醛，升温至 88℃-92℃ 之后反应 1 小时左右，待液体冷却至 40℃ 时即可。项目生产的酚醛树脂聚合物分子量约 800。反应过程中产生的蒸汽通过冷凝器冷却后回流到反应釜，少量不凝气体 G2（甲醛、苯酚）通过冷凝器排气口进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用于处理不凝气喷淋塔吸收装置会产生废气处理洗涤废水（W2），废气处理废水循环使用，大约 5 天整体更换一次，整体更换的废气处理洗涤废水回用于反应釜，不外排。少量酚醛树脂发生固化留在反应釜内，拟通过人工进行剥离，清理后直接回用于下一批次的胶水生产，不产生废胶渣。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酚醛树脂胶水生产产污环节主要为：

①制胶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苯酚，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冷却水循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每循环 5 天后排出，全部回用于制胶用水，不外排。

③原辅材料等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本项目酚醛树脂胶年产 850t，生产过程为间歇性生产，单个反应釜生产 1 批酚醛树脂胶所需时间约为 8h，单个反应釜生产 1 批次酚醛树脂胶产量为 15t，则年工作时间为 454h。

2、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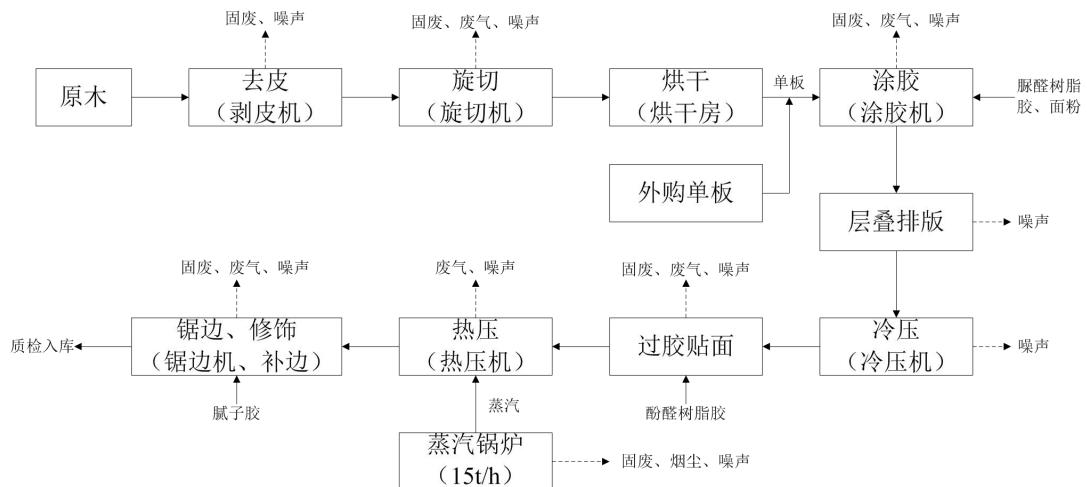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去皮、旋切、烘干：本项目所用单板约 40%自产，60%直接外购。项目外购已锯断好要求尺寸的原木（桉树，不蒸煮），通过剥皮机将树皮剥净，再用旋切机将原木制成单板。旋切后的单板放入烘干房内烘干，使单板含水率控制在 6%以下。项目烘干热源近期由厂内 15t/h 蒸汽锅炉提供，远期待项目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②涂胶、排版、冷压、过胶贴面、热压：选取符合生产需求的单板使用涂胶机进行涂胶，胶水来自项目自制的脲醛树脂胶与面粉经调胶机调制而成；过胶后的单板进入人工流水线进行层叠排板，然后对层叠排板后的板材送至冷压机进行压缩，之后将过胶（自制酚醛树脂胶）后的面板贴在冷压后的板材上，并将贴面板后的压缩板材送至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工序所需的热源近期由厂内 15t/h 蒸汽锅炉提供，远期待项目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③锯边修饰、质检入库：热压成型的胶合板、建筑模板待自然冷却后进入锯边机流水线锯边，再使用腻子胶经补边机修饰补平板材切面的凹凸不平，得到最终胶合板、建筑模板成品，经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区待售。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胶合板、建筑模板生产产污环节主要为：

①涂胶、热压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在涂胶、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三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原木旋切、板材锯边、修饰等工序会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系统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蒸汽锅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水浴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生产过程中去皮、旋切、锯边等废弃的废木皮、废单板、废木芯、木材边角料等以及布袋收集的粉尘（木屑），统一收集后，外售作为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蒸汽锅炉灰渣、除尘灰定期交由当地农民清运做农家肥。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和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材料等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⑤整个生产过程均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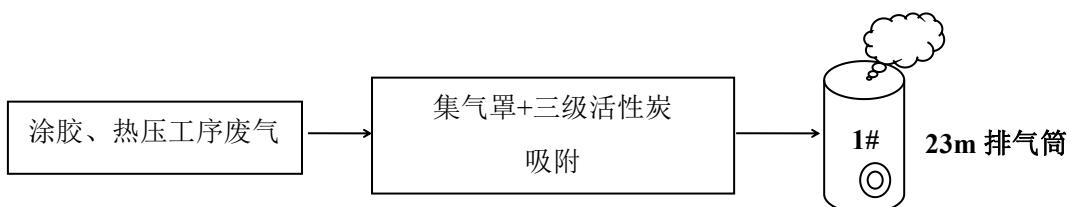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制胶处理系统废气、锅炉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3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酚类化合物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甲醛						
制胶处理系统废气	制胶工序	氨	有组织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大气中	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酚类化合物						
		甲醛		旋风+水浴除尘系统+15m排气筒				
锅炉废气	锅炉	颗粒物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旋切、锯边、修饰工序	颗粒物						
	储罐区	甲醛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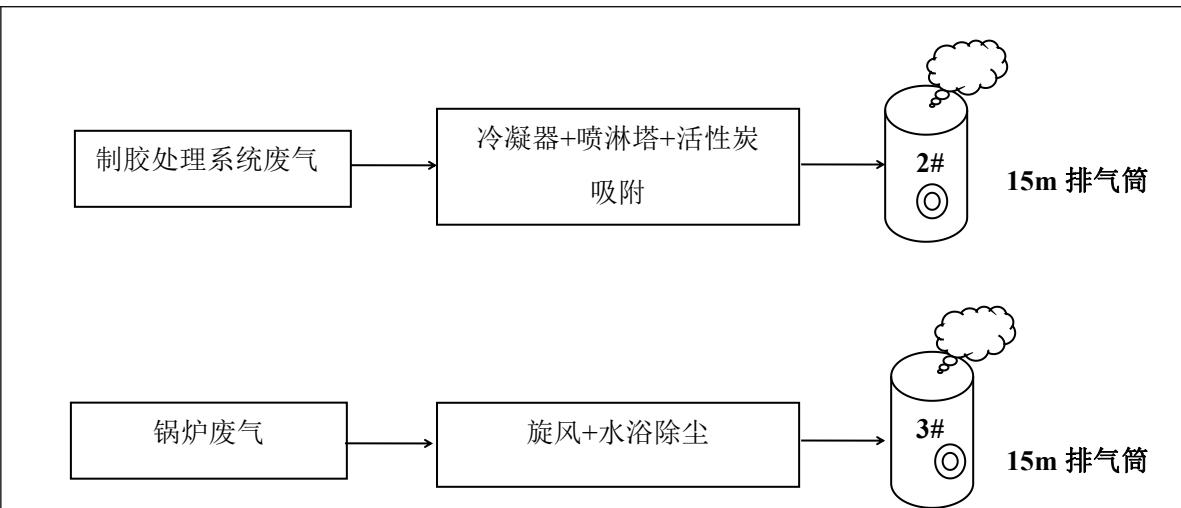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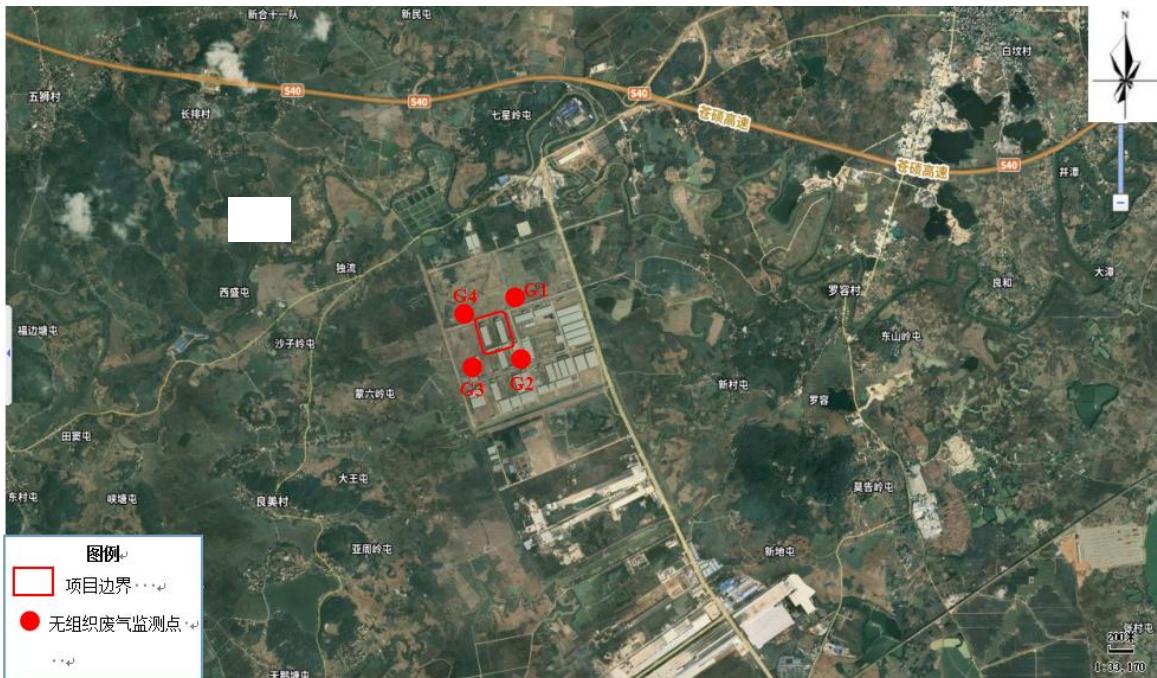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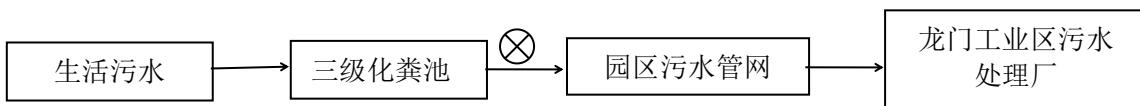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旋切机	85	8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热压机	70	20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涂胶机	70	28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锯边机	90	4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面胶机	80	4	生产区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补边机	80	4	生产区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调胶机	70	14	生产区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风机	85	3	生产区	连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布袋除尘系统风机	85	2	生产区	连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锅炉风机	85	1	生产区	连续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冷压机	70	8	生产区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	--	--	--	--	-----------------------------------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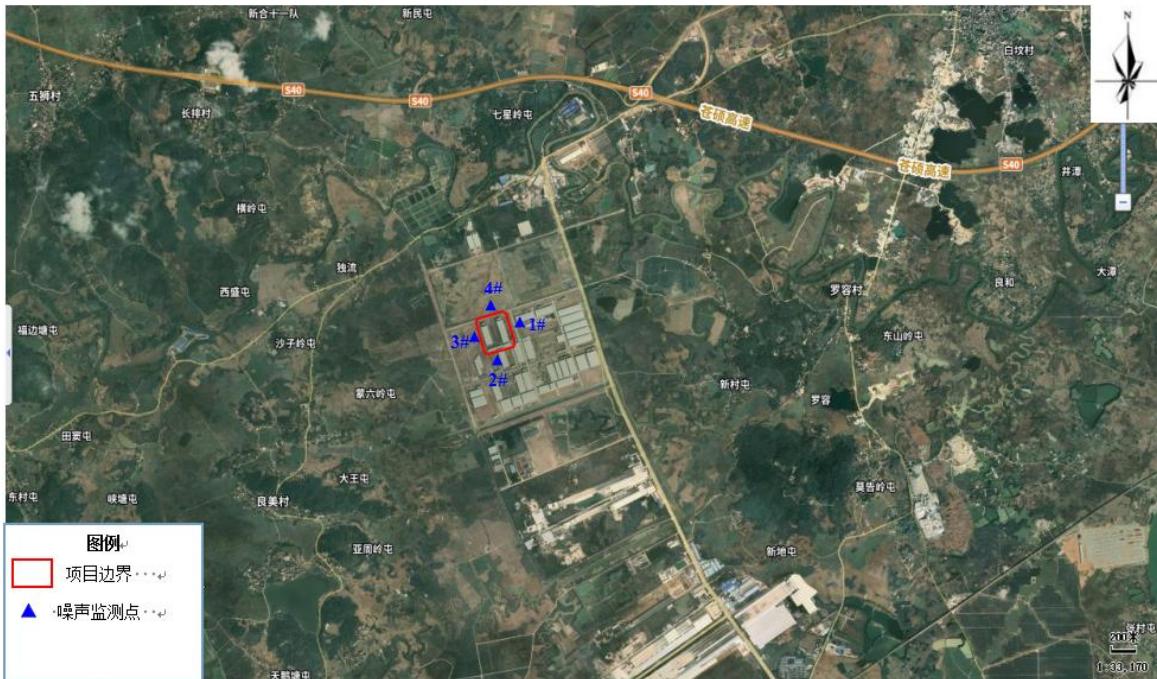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4、固废

表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木皮、废单板、废木芯、锯屑及木材边角料	6792t/a	0	外售至生物质加工单位作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原料
	布袋收集粉尘	204.174t/a	0	
	锅炉灰渣、除尘灰	224.42t/a	0	外售给当地农民制作肥料
	甲酸、氨水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	1.05t/a	0	根据特殊性需收集只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管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尿素、面粉、腻子胶、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废包装	1t/a	0	
	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	0.01t/a	0	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66t/a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t/a	0	交由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胶渣	1.87t/a	0	
	废活性炭	3.32t/a	0	
	含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	0.01t/a	0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1#排气筒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3m 排气筒（1#）、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2#排气筒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3m 排气筒（2#）、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3#排气筒	颗粒物	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3#）、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4#排气筒	颗粒物	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3#）、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
	5#排气筒	甲醛、氨、苯酚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5#）、半封闭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排风	
	6#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干静电除尘系统+40m 排气筒（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废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木皮、废单板、废木芯、锯屑及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车间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尿素、面粉、腻子胶、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甲酸、氨水等原辅材料的废弃容器、废矿物油桶	集中收集后，交由每次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废手套、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渣、含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14.55t/a，VOCs 0.42t/a。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81-05-03-059878)，项目拟建地位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56'37.957"，北纬 23°17'21.968"。生产规模：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折合约 12 万 m³)，配套年产 8500 吨的脲醛树脂胶和年产 850 吨的酚醛树脂胶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锅炉房、制胶房；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综合楼、宿舍楼房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工程(设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环保工程包括锅炉废气除尘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

急池、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6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苯酚、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要求。

3.旋切、锯边、修饰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新建一台 15t/h 的生物质导蒸汽锅炉，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内外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

1.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

2.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至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胶渣、废活性炭、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矿物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商回收利用。

3.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除尘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生产胶水为配套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使用，不允许外售。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须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

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四章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氧量	HJ505-2009	
--	----	------------	--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5。

表 5-5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ZR-3923 型	GGZS-YQ-183
		GGZS-YQ-18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81
		GGZS-YQ-15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LG30 型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GGZS-YQ-159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GGZS-YQ-139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6。

表 5-6 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器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349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烟气黑度依据《固体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进行。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制胶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甲醛、氨、苯酚、烟道气参数	
	3#锅炉烟气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烟道气参数	

②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③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④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见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一期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3 年 7 月 20~2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张/d)	实际生产能力 (张/d)	生产负荷 (%)	备注
2023 年 7 月 20 日	胶合板、 建筑模板	6060	4000	66.0	由于锅炉故障，于 2023 年 8 月 30~31 日对锅炉废气再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
2023 年 7 月 21 日	胶合板、 建筑模板	6060	3850	63.5	
2023 年 8 月 30 日	胶合板、 建筑模板	6060	2394	39.5	
2023 年 8 月 31 日	胶合板、 建筑模板	6060	2175	35.9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废气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废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废木皮、废单板、废木芯、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外售至生物质加工单位

作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原料；锅炉灰渣、除尘灰外售给当地农民制作肥料；甲酸、氨水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根据特殊性需收集只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管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尿素、面粉、腻子胶、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交由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排放；制胶废气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旋风+水浴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3#锅炉废气排放口，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07.20	烟气温度 (℃)	40.1	40.0	40.0	40.0	—	—	
		烟气流速 (m/s)	6.5	6.4	6.5	6.5	—	—	
		含湿量 (%)	8.52	8.11	7.90	8.18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340	3305	3363	3336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0.29	达标	
		烟气温度 (℃)	40.6	39.8	40.5	40.3	—	—	
		烟气流速 (m/s)	6.4	6.5	6.6	6.5	—	—	
		含湿量 (%)	8.28	8.65	8.12	8.35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292	3338	3396	3342	—	—	
	2023.07.21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23.8	21.5	21.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9×10 ⁻²			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0.88	0.83	0.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³			27.8	达标	
		烟气温度 (℃)	39.9	40.1	40.1	40.0	—	—	
		烟气流速 (m/s)	6.6	6.5	6.4	6.5	—	—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含湿量 (%)	8.01	8.62	8.05	8.23	—	—
		标志烟气量 (m ³ /h)	3414	3353	3324	3364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0.29	达标
		烟气温度 (℃)	40.3	40.5	40.1	40.3	—	—
		烟气流速 (m/s)	6.6	6.5	6.5	6.5	—	—
		含湿量 (%)	8.18	8.53	8.88	8.53	—	—
		标志烟气量 (m ³ /h)	3395	3337	3339	3357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21.2	19.2	19.1	2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6.41×10 ⁻²			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7	1.00	0.74	0.9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02×10 ⁻³			27.8	达标
		烟气温度 (℃)	36.0	36.2	36.8	36.3	—	—
		烟气流速 (m/s)	18.0	17.9	18.2	18.0	—	—
		含湿量 (%)	12.13	11.52	11.69	11.78	—	—
		标志烟气量 (m ³ /h)	3510	3510	3557	3526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24	3.60	4.41	3.42	30 达标
		氨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	达标
		烟气温度 (℃)	36.9	37.0	37.0	37.0	—	—
		烟气流速 (m/s)	18.5	18.2	18.1	18.3	—	—
		含湿量 (%)	11.79	11.35	11.96	11.70	—	—
		标志烟气量 (m ³ /h)	3611	3569	3525	3568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3	4.1	4.4	5 达标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	达标
		烟气温度 (℃)	37.8	37.6	37.5	37.6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2	18.0	18.2	—	—
		含湿量 (%)	12.13	12.08	11.96	12.06	—	—
		标志烟气量 (m ³ /h)	3513	3502	3498	3504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14	2.74	5.68	4.19	30 达标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8.3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	达标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	达标
			烟气温度 (℃)	37.9	37.8	38.0	37.9	—	—	
			烟气流速 (m/s)	17.9	18.0	18.1	18.0	—	—	
			含湿量 (%)	12.19	12.48	11.90	12.19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439	3442	3479	3453	—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4.4	3.7	3.9	4.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	达标
			烟气温度 (℃)	68.6	65.2	65.2	66.3	—	—	
	2023.08.31		烟气流速 (m/s)	17.3	16.1	17.6	17.0	—	—	
			含湿量 (%)	10.50	10.21	11.20	10.64	—	—	
			含氧量 (%)	13.2	12.5	13.1	12.9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2142	20902	22601	2188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5	32	32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00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6×10 ⁻²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95	达 标	189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8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4				—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烟气温度 (℃)	69.2	67.9	66.3	67.8	—	—	
			烟气流速 (m/s)	17.1	17.3	16.8	17.1	—	—	
			含湿量 (%)	11.34	10.76	11.12	11.07	—	—	
			含氧量 (%)	12.8	13.3	13.6	13.2	—	—	
			标态烟气量 (m ³ /h)	21714	22173	21536	2180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1	22	29	50	达标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折算浓度 (mg/m ³)	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32				—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²				—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171	158	174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68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9				—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氨、甲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23.7.20	09:00~10:00	晴	100.2	东北风	2.3	28.4
	12:00~13:00		100.0		2.8	31.9
	15:00~16:00		99.8		2.5	33.6
2023.7.21	08:30~09:30	晴	100.3	东北风	2.8	27.9
	11:30~12:30		100.1		2.3	31.2
	15:00~16:00		99.8		1.9	33.4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3.7.20	颗粒物 (μg/m ³)	第 1 次	238	311	294	283	513	1.0	达标	
		第 2 次	196	257	436	513				
		第 3 次	277	403	502	393				
2023.7.21		第 1 次	269	379	356	304	564	1.0	达标	
		第 2 次	242	564	519	506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第 3 次	249	433	465	401				
2023.7.20	甲醛	第 1 次	0.05	0.09	0.13	0.09	0.15	0.20	达标	
		第 2 次	0.07	0.10	0.15	0.09				
		第 3 次	0.06	0.09	0.14	0.10				
2023.7.21		第 1 次	0.06	0.11	0.14	0.09	0.15	0.20	达标	
		第 2 次	0.06	0.12	0.15	0.12				
		第 3 次	0.05	0.11	0.12	0.11				
2023.7.20	酚类化合物	第 1 次	ND	0.009	ND	0.010	0.010	0.080	达标	
		第 2 次	ND	0.008	ND	0.006				
		第 3 次	ND	0.009	ND	0.008				
2023.7.21		第 1 次	ND	0.007	ND	0.005	0.011	0.080	达标	
		第 2 次	ND	0.011	0.003	0.009				
		第 3 次	ND	0.008	ND	0.004				
2023.7.2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0	0.78	0.77	0.72	0.80	4.0	达标	
		第 2 次	0.15	0.64	0.80	0.71				
		第 3 次	0.42	0.71	0.51	0.67				
2023.7.21		第 1 次	0.26	0.56	0.69	0.76	0.87	4.0	达标	
		第 2 次	0.11	0.65	0.51	0.56				
		第 3 次	0.18	0.66	0.87	0.5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564\mu\text{g}/\text{m}^3$ 、 $0.15\text{mg}/\text{m}^3$ 、 $0.011\text{mg}/\text{m}^3$ 、 $0.8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③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废水排放口做监测，生活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2023.7.20	6.2	6.2	6.4	6.4	6.2	6~9	达标
		2023.7.21	6.3	6.4	6.3	6.4	6.3~6.4		
	悬浮物	2023.7.20	172	158	144	162	159	400	达标
		2023.7.21	138	161	148	154	150		
	氨氮	2023.7.20	9.85	10.0	10.3	9.64	9.95	/	达标
		2023.7.21	9.93	10.4	10.2	9.52	10.0		
	化学需氧量	2023.7.20	406	465	388	425	421	500	达标
		2023.7.21	352	368	415	375	3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7.20	122	149	120	136	132	300	达标
		2023.7.21	113	119	133	120	12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④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7-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7.20	1# 厂界东面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2023.7.21	1# 厂界东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5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47	65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⑤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率为 100%。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其他类，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5Q1K7L6N001Z。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废气进口如果不具备监测条件，可以不做监测，项目废气进口结构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废水排放口做监测，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经调查，废木皮、废单板、废木芯、锯屑及木材边角料和布袋收集粉尘外售至生物质加工单位作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原料；锅炉灰渣、除尘灰外售给当地农民制作肥料；甲酸、氨水等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桶根据特殊性需收集只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管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尿素、面粉、腻子胶、聚乙烯醇、三聚氰胺、氢氧化钠等废包装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含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交由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氨、甲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564\mu\text{g}/\text{m}^3$ 、 $0.15\text{mg}/\text{m}^3$ 、 $0.011\text{mg}/\text{m}^3$ 、 $0.87\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醛： $0.20\text{mg}/\text{m}^3$ 、酚类： $0.0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④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7dB(A) 、 57dB(A) 、 57dB(A) 、 52dB(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8dB(A) 、 47dB(A) 、 53dB(A) 、 44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酚类化合物、氨、甲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3#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影响不大。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81-05-03-05 987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N23°26'10.7", 110°18'3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200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50881MA5Q1K7L6N001Z			
	验收单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66.0、63.5、39.5、35.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960h/a			
运营单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5Q1K7L 6N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46	50			2.638			2.638			
	二氧化硫		1.5	300			0.259			0.25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74	300			15.701			15.701			
	工业固体废物				0.723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甲醛					0.326			0.326			
	非甲烷总烃		0.91	120			0.012			0.012			
	氨		3.81	30			0.053			0.053			
	酚类化合物						0.004			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84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95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81-05-03-059878），项目拟建地位于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56'37.957''$ ，北纬 $23^{\circ}17'21.968''$ 。生产规模：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折合约 12 万 m^3 ），配套年产 8500 吨的脲醛树

脂胶和年产 850 吨的酚醛树脂胶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锅炉房、制胶房；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综合楼、宿舍楼房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热工程（设 1 台 1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环保工程包括锅炉废气除尘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6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4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涂胶、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

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苯酚、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要求。

3.旋切、锯边、修饰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新建一台15t/h的生物质导蒸汽锅炉，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4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

1. 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

2.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至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3.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胶渣、废活性炭、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矿物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2.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商回收利用。

3.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除尘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生产胶水为配套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95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使用，不允许外售。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须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3]第 349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95 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95万张胶合板、建筑模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联系人	林意鸿	联系电话	13605002165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联系人	林意鸿	联系电话	13605002165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3.07.20~2023.07.21、2023.08.30~2023.08.31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采样环境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口其他()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样品： 2023.07.20 温度：30.1~30.4℃，水样呈浑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3.07.21 温度：30.5~30.7℃，水样呈浑浊、白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0.0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续表 2-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3
		GGZS-YQ-34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GZS-YQ-183
		GGZS-YQ-18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81
		GGZS-YQ-15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LG30 型	GGZS-YQ-15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9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58
		GGZS-YQ-1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39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84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GGZS-YQ-1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108
	KX-101-1AB	GGZS-YQ-23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2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15 (1)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6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1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88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24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3.07.20	09:00~10:00	晴	100.2	东北风	2.3	28.4
	12:00~13:00		100.0	东北风	2.8	31.9
	15:00~16:00		99.8	东北风	2.5	33.6
2023.07.21	08:30~09:30	晴	100.3	东北风	2.8	27.9
	11:30~12:30		100.1	东北风	2.3	31.2
	15:00~16:00		99.8	东北风	1.9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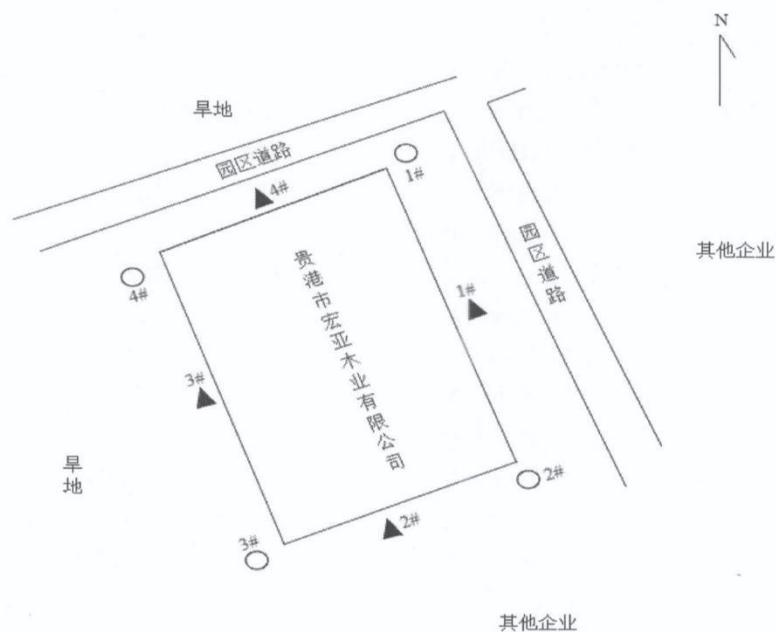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3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21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规模	200万张/a	
	年运行天数	33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4000张	3850张
	实际生产负荷	66.0%	63.5%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1#涂胶、热压工序	2#制胶工序
	废气处理工艺	三级活性炭吸附	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m)	23	1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核查时间		2023年08月30日	2023年08月31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规模	200万张/a	
	年运行天数	330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394张	2175张
	实际生产负荷	39.5%	35.9%
	是否在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连续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源名称	3#15t/h 锅炉	
	燃料名称	生物质燃料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排气筒高(m)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07.20	烟气温度(℃)	40.1	40.0	40.0	40.0
		烟气流速(m/s)	6.5	6.4	6.5	6.5
		含湿量(%)	8.52	8.11	7.90	8.1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340	3305	3363	3336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0×10 ⁻³		
		烟气温度(℃)	40.6	39.8	40.5	40.3
		烟气流速(m/s)	6.4	6.5	6.6	6.5
		含湿量(%)	8.28	8.65	8.12	8.3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292	3338	3396	3342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18.2	23.8	21.5	21.2
		排放速率(kg/h)	7.09×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04	0.88	0.83	0.92
		排放速率(kg/h)	3.07×10 ⁻³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07.21	烟气温度 (℃)	39.9	40.1	40.1	40.0
		烟气流速 (m/s)	6.6	6.5	6.4	6.5
		含湿量(%)	8.01	8.62	8.05	8.2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414	3353	3324	3364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烟气温度 (℃)	40.3	40.5	40.1	40.3
		烟气流速 (m/s)	6.6	6.5	6.5	6.5
		含湿量(%)	8.18	8.53	8.88	8.53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395	3337	3339	3357
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2023.07.20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16.9	21.2	19.2
			排放速率(kg/h)	6.41×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97	1.00	0.74
			排放速率(kg/h)	3.02×10 ⁻³		
		烟气温度 (℃)	36.0	36.2	36.8	36.3
		烟气流速 (m/s)	18.0	17.9	18.2	18.0
		含湿量(%)	12.13	11.52	11.69	11.7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510	3510	3557	3526
		氨	实测浓度(mg/m ³)	2.24	3.60	4.41
			排放速率(kg/h)	1.21×10 ⁻²		
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2023.07.21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6×10 ⁻³		
		烟气温度 (℃)	36.9	37.0	37.0	37.0
		烟气流速 (m/s)	18.5	18.2	18.1	18.3
		含湿量(%)	11.79	11.35	11.96	11.7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611	3569	3525	3568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4.7	4.3	4.1
			排放速率(kg/h)	1.57×10 ⁻²		
		烟气温度 (℃)	37.8	37.6	37.5	37.6
		烟气流速 (m/s)	18.3	18.2	18.0	18.2
2#制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2023.07.21	含湿量(%)	12.13	12.08	11.96	12.0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513	3502	3498	3504
		氨	实测浓度(mg/m ³)	4.14	2.74	5.68
			排放速率(kg/h)	1.47×10 ⁻²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5×10 ⁻³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制胶处理系统 废气排放口	2023.07.21	烟气温度 (℃)	37.9	37.8	38.0	37.9
		烟气流速 (m/s)	17.9	18.0	18.1	18.0
		含湿量(%)	12.19	12.48	11.90	12.1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439	3442	3479	3453
		甲醛	实测浓度(mg/m ³)	4.4	3.7	3.9
			排放速率(kg/h)			1.38×10^{-2}
3#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8.30	烟气温度 (℃)	68.6	65.2	65.2	66.3
		烟气流速 (m/s)	17.3	16.1	17.6	17.0
		含湿量 (%)	10.50	10.21	11.20	10.64
		含氧量 (%)	13.2	12.5	13.1	12.9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2142	20902	22601	2188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35	32
			折算浓度(mg/m ³)			47
			排放速率(kg/h)			0.70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排放速率(kg/h)			$<6.56 \times 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83	195	188
			折算浓度(mg/m ³)			280
			排放速率(kg/h)			4.14
		烟气黑度 (级)				<1
		烟气温度 (℃)	69.2	67.9	66.3	67.8
		烟气流速 (m/s)	17.1	17.3	16.8	17.1
		含湿量 (%)	11.34	10.76	11.12	11.07
		含氧量 (%)	12.8	13.3	13.6	13.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1714	22173	21536	218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31	22
			折算浓度(mg/m ³)			45
			排放速率(kg/h)			0.63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ND
			排放速率(kg/h)			$<6.54 \times 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92	171	158
			折算浓度(mg/m ³)			268
			排放速率(kg/h)			3.79
		烟气黑度 (级)				<1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2023.07.20	第1次	238	311	294	283	311
		第2次	196	257	436	513	513
		第3次	277	403	502	393	502
	2023.07.21	第1次	269	379	356	304	379
		第2次	242	564	519	506	564
		第3次	249	433	465	401	465
甲醛 (mg/m ³)	2023.07.20	第1次	0.05	0.09	0.13	0.09	0.13
		第2次	0.07	0.10	0.15	0.09	0.15
		第3次	0.06	0.09	0.14	0.10	0.14
	2023.07.21	第1次	0.06	0.11	0.14	0.09	0.14
		第2次	0.06	0.12	0.15	0.12	0.15
		第3次	0.05	0.11	0.12	0.11	0.12
酚类化合物 (mg/m ³)	2023.07.20	第1次	ND	0.009	ND	0.010	0.010
		第2次	ND	0.008	ND	0.006	0.008
		第3次	ND	0.009	ND	0.008	0.009
	2023.07.21	第1次	ND	0.007	ND	0.005	0.007
		第2次	ND	0.011	0.003	0.009	0.011
		第3次	ND	0.008	ND	0.004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7.20	第1次	0.30	0.78	0.77	0.72	0.78
		第2次	0.15	0.64	0.80	0.71	0.80
		第3次	0.42	0.71	0.51	0.67	0.71
	2023.07.21	第1次	0.26	0.56	0.69	0.76	0.76
		第2次	0.11	0.65	0.51	0.56	0.65
		第3次	0.18	0.66	0.87	0.56	0.87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7.20	pH 值 (无量纲)	6.2	6.2	6.4	6.4	6.2~6.4
		悬浮物	172	158	144	162	159
		氨氮	9.85	10.0	10.3	9.64	9.95
		化学需氧量	406	465	388	425	4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49	120	136	132
	2023.07.21	pH 值 (无量纲)	6.3	6.4	6.3	6.4	6.3~6.4
		悬浮物	138	161	148	154	150
		氨氮	9.93	10.4	10.2	9.52	10.0
		化学需氧量	352	368	415	375	3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9	133	120	121

5、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07.20	1#厂界东面	53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5	工业噪声	46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7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2	工业噪声	41	工业噪声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7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5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47	工业噪声	44	工业噪声
2023.07.21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唐宇燕

审核: 唐宇燕

签名: 罗靖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0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ONICH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甲方: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袋装	崇左市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崇左市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崇左市
4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崇左市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袋装	崇左市
6	废弃含胶水手套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袋装	崇左市
合计					7		

备注:1、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 2、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3、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 4、此次转移危险废物为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所累积贮存的危险废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协助叉车进行免费装车。
-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乙方进入厂区，乙方人员须佩戴安全帽，车辆限速通行；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安全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



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为便于危废转移处置管理，在合同期内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唯一的危废处置单位；如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危废交付第三方处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转移危废量（危废预计产量-已转移危废量）的处置价格对应合计款项的 20%。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2) 合同签订之后，且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款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在合同期内按批次转运，处置批次费用不得低于4000元，若处置批次费用低于4000按4000元进行结算，处置批次费用超出4000元按实际转运量及价格计算，在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危废交付给乙方转运和处置，预付处置款4000元不予退还。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451400MA5P3YM08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6249 7798 6077

地址及电话：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崇左南方水泥厂院内0771-7527822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支行

税号：91450881MA5Q1K7L6N

账号：20464101040012432

地址及电话：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郭艺祥

授权代理：

电话：

乙方：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崇左

南方水泥厂院内

法人代表：方存

授权代理：方存

电话：0771-7527822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 计 产 量 (吨)	包 装 方 式	处 置 价 格 (元/吨)	备注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袋装	2吨内4000元包干, 超出部分按2000元/吨进行计算。	按实际过磅为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2500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7000	
4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桶装	7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袋装	2500	
6	废弃含胶 水手套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袋装	2500	
	合计				7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后期

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保持除税价不变按新税率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3、上述处置价格，已包含运输费用。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50881MA5Q1K7L6N001Z

排污单位名称: 贵港市宏亚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Q1K7L6N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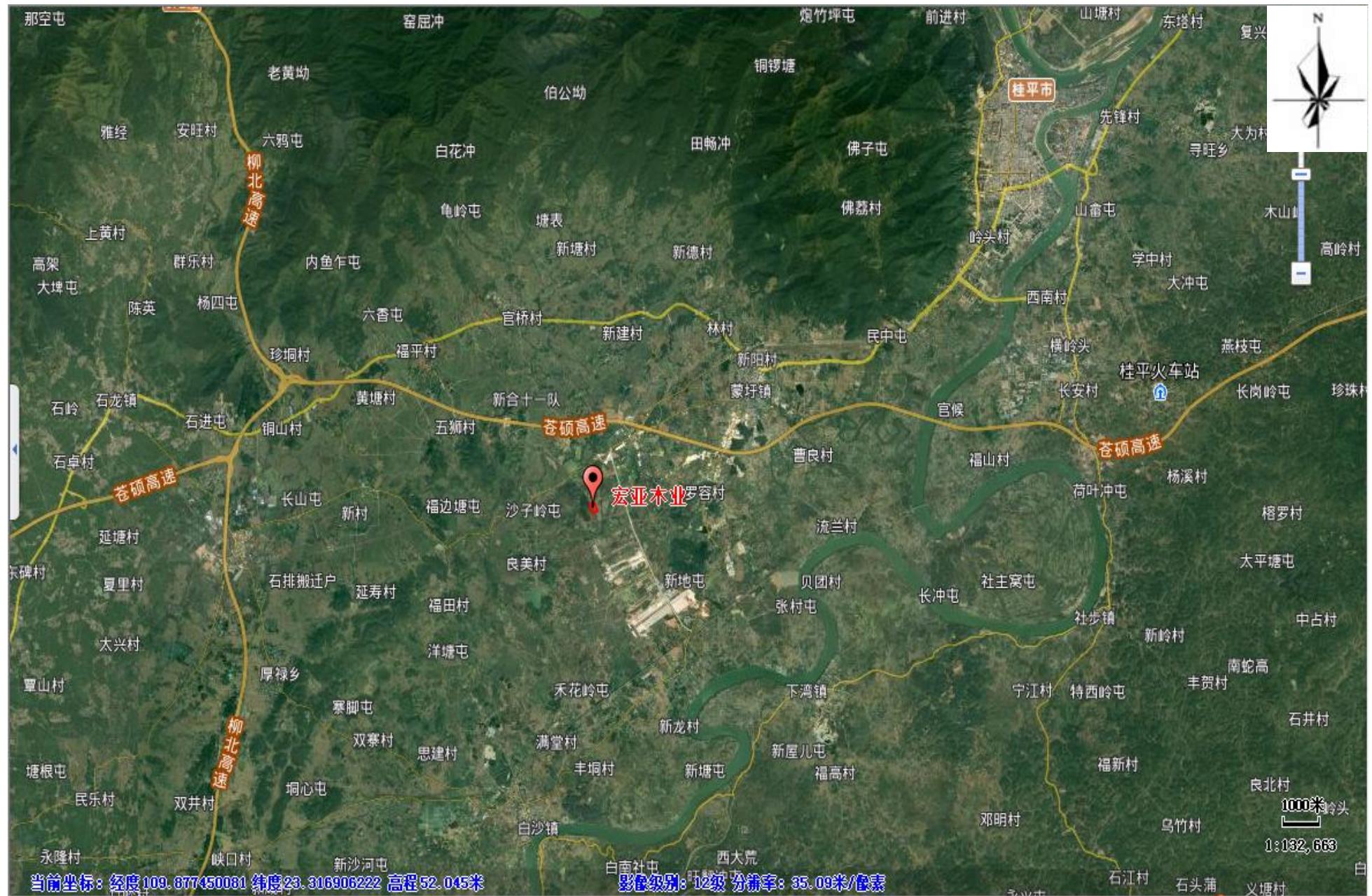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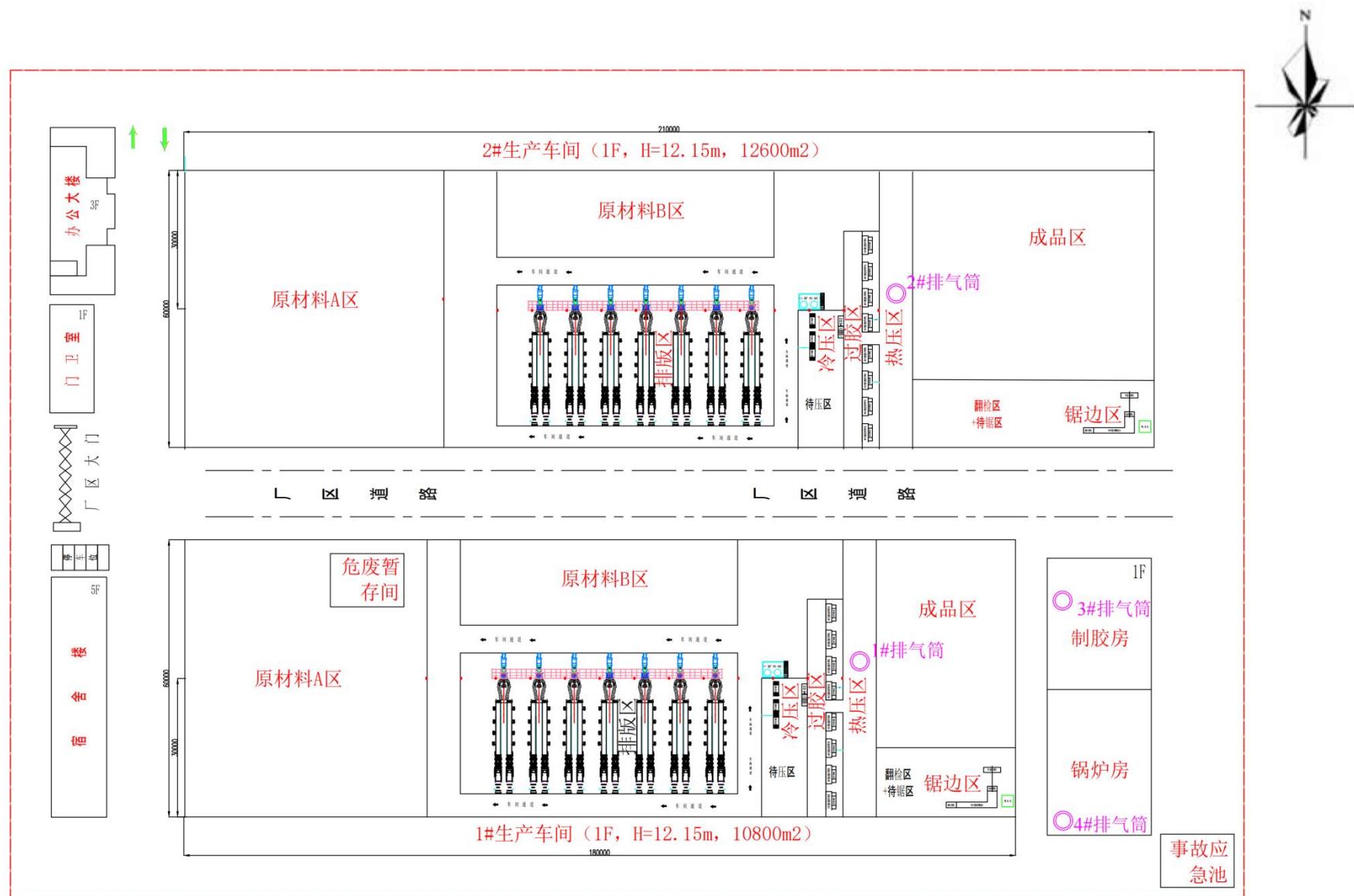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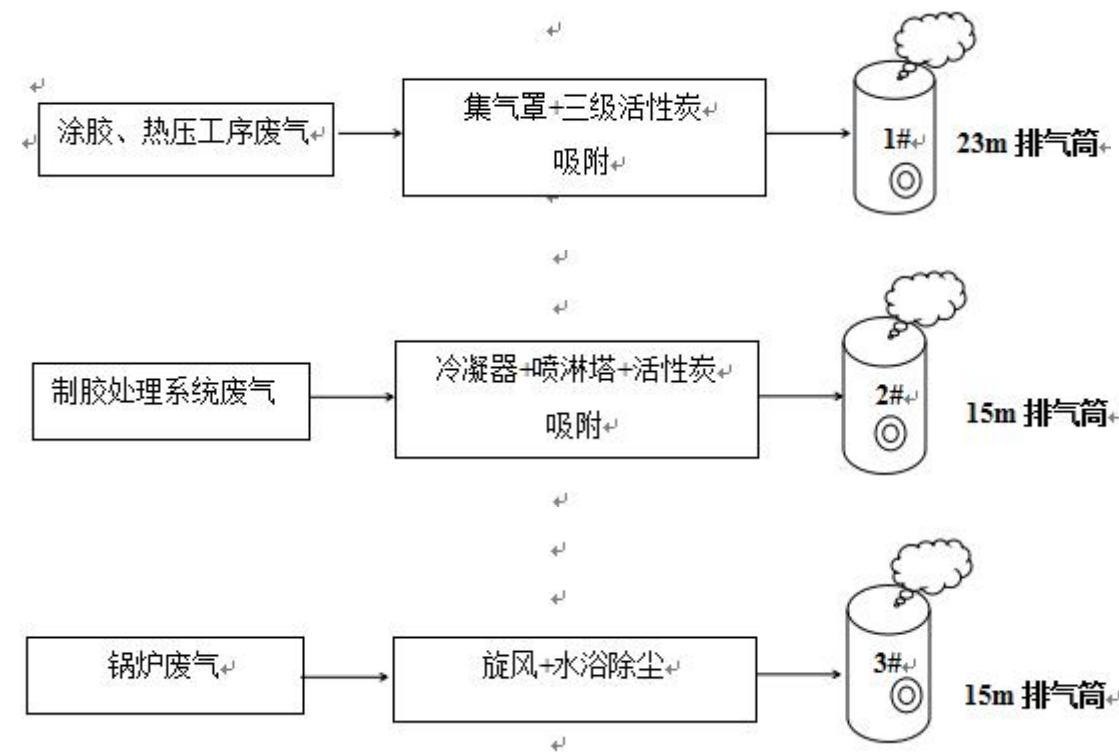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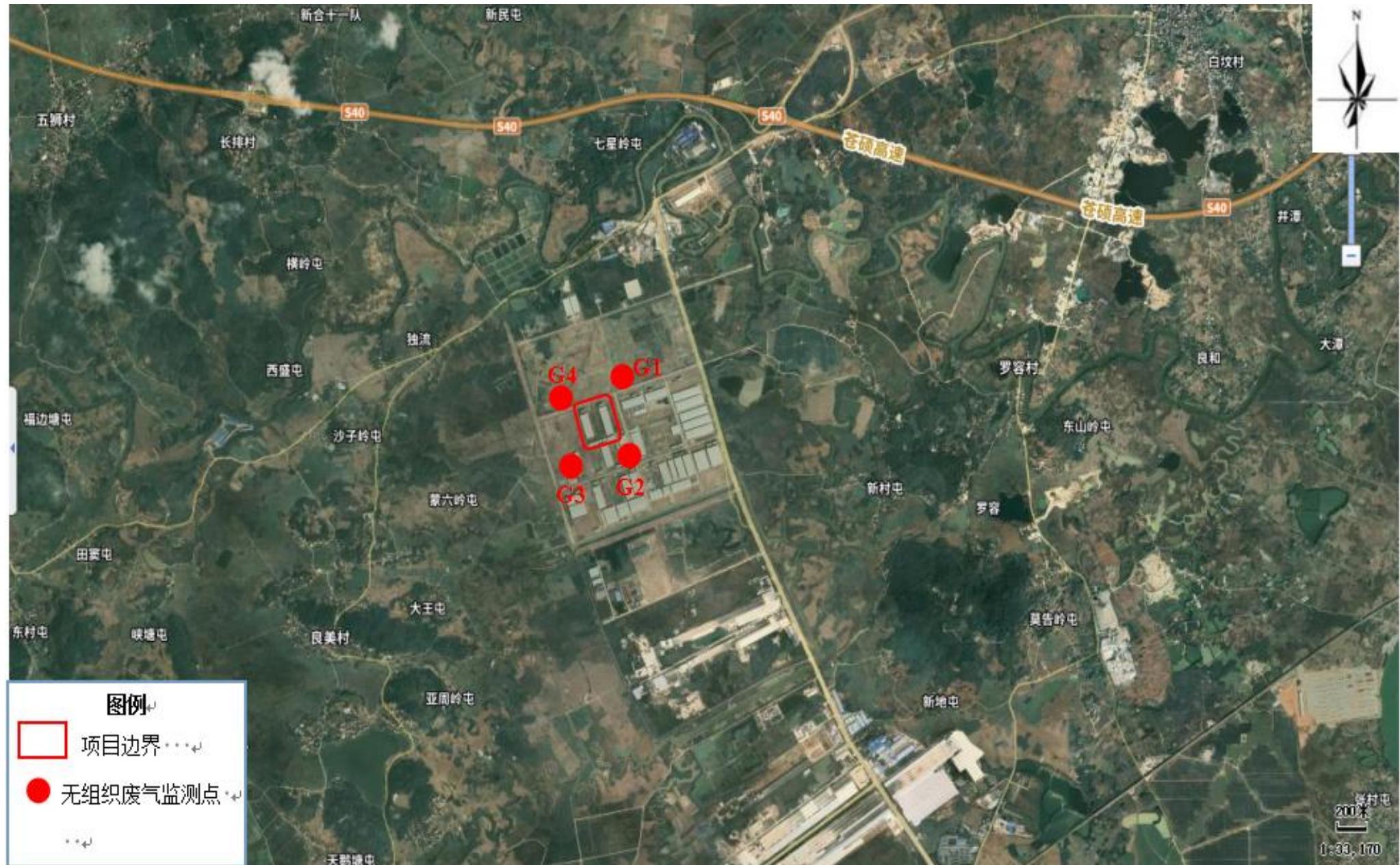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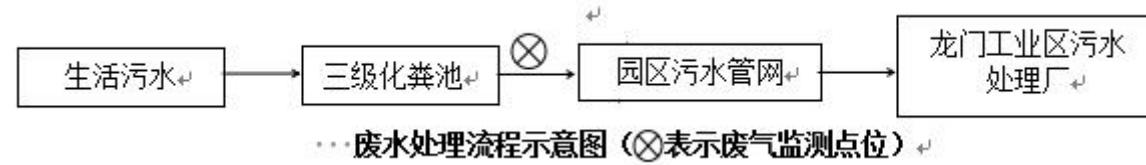
附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